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請求國防部支援外離島地區運輸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海岸巡防機關請求國防部支援外離島地區運輸要點。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請求國防部支援外離島地區運輸要點。	因行政院組織改造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設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掌理事項由其承接，爰修正名稱為「海岸巡防機關請求國防部支援外離島地區運輸要點」。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要點依 <u>海岸巡防機關與國防部協調聯繫辦法</u> 第十二條 <u>第二項</u> 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 <u>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u> 與國防部協調聯繫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海岸巡防機關與國防部協調聯繫辦法修正，修正本要點名稱及依據。
二、本要點所稱外、離島地區，指馬祖(含東引)、龜山島、彭佳嶼、基隆嶼、金門(含烏坵)、東沙、南沙、澎湖、小琉球、綠島及蘭嶼等地區。	二、本要點所稱外、離島地區， <u>係</u> 指馬祖(含東引)、龜山島、彭佳嶼、基隆嶼、金門(含烏坵)、東沙、南沙、澎湖、小琉球、綠島及蘭嶼等地區。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體例。
三、 <u>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巡署)</u> 及所屬機關(以下合稱 <u>海岸巡防機關</u>)基於運輸安全需要，得請求國防部或所屬機關(構)、部隊支援運送海岸巡防機關人員、編制內(含核定替代品)武器、彈藥、油料及其他重要裝備往返外、離島地區。運輸期間海岸巡防機關應指定帶隊或押運人員，全程	三、海巡署及所屬機關基於運輸安全需要，得請求國防部或所屬機構、部隊支援運送海巡署及所屬機關人員、編制內(含核定替代品)武器、彈藥、油料及其他重要裝備往返外、離島地區。運輸期間海巡署或所屬機關應指定帶隊或押運人員，全程負責所屬人員、物資及裝備運輸安全，並於航前完成相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p>負責所屬人員、物資及裝備運輸安全，並於航前完成相關投保事宜。</p> <p>前項運輸所需港勤、空勤設施作業，基於安全及作業便利需要，得請求國防部相關港勤、空勤機關(構)、部隊協助辦理。</p> <p>外、離島地區因受機場、港口設施條件及灘岸地形等限制，其運送作業方式，應於委運前由海巡署協調國防部決定之。</p> <p>第一項所稱其他重要裝備，於委運前由海巡署協調國防部認定之。</p>	<p>關投保事宜。</p> <p>前項運補所需港勤、空勤設施作業，基於安全及作業便利需要，得請求國防部相關港勤、空勤機關(構)、部隊協助辦理。</p> <p>外、離島地區因受機場、港口設施條件及灘岸地形等限制，其運送作業方式，應於委運前由海巡署協調國防部決定之。</p> <p>第一項所稱其他重要裝備，於委運前由海巡署協調國防部認定之。</p>	
<p>四、運輸需求人員、品項、數量、期程及運輸方式等，由實際運輸需求之<u>海岸巡防機關</u>，於運輸需求一個月前，向國防部或所屬機關(構)、部隊提出申請，並納入「<u>外島運輸協調會</u>」研討排定航期實施。但緊急運輸之申請經國防部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前項運輸需求，均應納入年度海、空軍兵力使用計畫中管制執行。</p>	<p>四、<u>海巡署實際運輸需求機關、人員或品項、數量、期程及運輸方式等規定如附表。</u></p> <p>前項運輸需求，均應納入年度海、空軍兵力使用計畫中管制執行。</p> <p><u>第一項附表期程一欄所稱視需要申請</u>，由實際運輸需求機關於運輸需求一個月前向國防部或所屬機構、部隊提出申請，並納入「<u>海運協調會</u>」研討排定航期實施。但緊急運補之申請經國防部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現行規定第一項及第三項，配合海岸巡防機關與國防部協調聯繫辦法修正及實務需求，酌作內容修正及刪除附表，並整併為第一項。</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五、國防部或所屬機關(構)、部隊支援執行前點運輸(含港、空勤作業)</p>	<p>五、國防部或所屬機構、部隊支援執行前點運補(含港、空勤作業)所需</p>	<p>配合海岸巡防機關與國防部協調聯繫辦法修正及實務需要，酌作文字修正。</p>

<p>所需經費，由實際運輸需求之<u>海岸巡防機關</u>支付；金額及支付方式，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雙方上級機關協議定之。</p>	<p>經費，由<u>海巡署</u>實際運輸需求機關支付；金額及支付方式，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雙方上級機關協議定之。</p>	
<p>六、<u>海岸巡防機關</u>請求國防部支援運輸，應派員參加「<u>外島運輸協調會議</u>」，並確遵會議決議事項與國防部相關水、空運現行作業程序及實施規定辦理。</p>	<p>六、海巡署請求國防部支援運輸，應派員參加定期運輸(航)前協調會議，並確遵會議決議事項與國防部相關水、空運現行作業程序及實施規定辦理。</p>	<p>因定期運輸(航前)協調會議即為「外島運輸協調會」，為求法規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p>